



#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 壹、目的：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之，八方義行團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 貳、急難救助金服務對象：

本辦法涵蓋**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租屋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造成無法工作導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類**：個案遭逢意外事件或因罹患重大傷病，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限已產生醫療費用單據者，且必須檢附繳費單佐證)。
- 三、**租屋補助**：無力負擔租金之名下無房屋者，有租屋之需求，無法申請租屋補助或正在申請補助期間之有租金繳納之需求者。(需檢附當下之房屋租賃契約)

## 參、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上述相關資料以郵寄、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傳送資料至本會。

- 一、郵寄資料(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387 號，電話：07-7025459)，收件人「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備註「急難救助」。
- 二、將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寄至八方協會公務信箱，或以傳真方式寄送  
e-mail: fe20160306@gmail.com                      傳真: 07-7025676

## 肆、申請條件及救助原則：

- 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 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 三、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一)必要：

1. 本會轉介單(由轉介單位填寫，自行求助者免填。)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正本一份
3. 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4. 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一份。

(二) 依救助需要檢附相關資料：

1. 身障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2. 重大事故證明：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費用等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3. 最近一年度財產及所得證明正本一份及房屋租賃契約書。

伍、 救助金額：

- 一、生活補助金：每一案補助 3,000 元至 8,000 元，補助期限三個月。
- 二、醫療補助金：每一案最高補助 20,000 元。
- 三、租屋補助金：每一案最高補助每月 5,000 元，補助期限三個月。

陸、注意事項：受補助者不得以詐欺、隱瞞或偽造文件等手段來取得本補助，且不得拒絕本會因審查需要之訪視，若有上開等情事因而取得補助款，本會除追回助款項外，申請人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受補助者須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始能申請，若個案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個案之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
- 二、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同意發佈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之。

#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急難救助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急難救助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二)處理急難救助匯款或其他相關事宜等。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日期：